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ASPACE股份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Aspace」)與Harvest Funds (Cayman) SPC(「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認購Aspace的新股份，據此，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擬按經擴大基準認購Aspa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於認購方完成認購事項後計算，「可能認購事項」)，金額約為16百萬美元(「認購金額」)，並擬根據認購方與Aspace將訂立的正式認購協議、Aspace股東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統稱為「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Aspace悉數支付該認購金額。

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認購方正推出一項新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專用於Aspace將發行新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預期投資文件將於(i)獨立投資組合獲正式推出；(ii)認購方已完全收到來自其投資者的資金，且有關投資者於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後已獲接納為認購方的投資者；

及(iii)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訂立。

Aspace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衛星製造(例如開發、設計及測試衛星載荷、通訊衛星、導航增強衛星及遙感衛星)。鑒於Aspace的主要業務為資本密集型，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將為Aspace提供財務支持並增強其衛星製造業務的資本，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意向書將於投資文件訂立後或2024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立即屆滿及終止。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